

#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

##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倾斜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相关商业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1〕10号）、《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调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具有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多重身份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落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29日

---